

臨時提案

臨-09024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陳學聖等 11 人，鑑於政府正視文化創意產業中，動漫及其跨域合作所帶來之產值，有意規劃辦理設立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以及動漫基地以期帶動產業經濟價值。桃園地區近鄰文創人才與事業體最多的台北市，且區域內大專院校多有動漫及數位內容產業教學系所，加以航空城所帶來的國際優勢，成為設置國家及動漫基地的最佳位置，故此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就國家級動漫藝文產業基地位址提出討論，並將桃園列為主要設置地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台灣長期以來受到美、日動漫作品影響，國人原創市占率極低，近年創作人才更不斷流失。文化部為解決動漫內容產業人才問題，進而促進此類文創產業的升級，決定規劃設立漫畫基地。該基地將作為創作交流、跨界媒合及展示銷售的據點，同時以聚落的方式結合上、中、下游成為產業鏈，並規劃設立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用以推廣台灣動漫畫作品，以此做為文創內容的核心，帶動經濟價值。
- 二、依據「2015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資料顯示，我國現階段文化創意產業仍以微型企業為主，資本規模 500 萬以下之文創事業體家數比例接近 85%，而且多集中於都會區。六大直轄市中文創產業企業家數就佔了全國家數的 78.62%，而光是臺北市（17,048）、新北市（8,717）、桃園市（3,203）三個北部的城市，文創事業體家數就超過全國家數的五成。
- 三、由上述資料顯示，現階段文創產業人才以台北市與新北市為最多，文創產業廠商家數成立排名分別第一與第二，然而有許多在此兩都市工作的民眾，皆是居住在桃園地區，再者區域內大專及技職院校多設有與數位媒體產業的教學系所，加上桃空城所帶來之國際優勢，理所當然為國家級動漫園區設立的最佳地點，故此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

單位就國家級動漫藝文產業基地位址提出討論，並將桃園列為主要設置地區，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志揚 陳學聖

連署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廖國棟 林為洲 林麗蟬

許毓仁 呂玉玲 李彥秀 陳雪生